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旻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旻峰為告訴人陳美珠所僱用之員工，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8日13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告訴人所經營之餐廳內，因不滿告訴人使用過期食材作為員工餐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裝有食物之餐盤砸向告訴人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鈍傷、鼻部開放性傷口2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許維倫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